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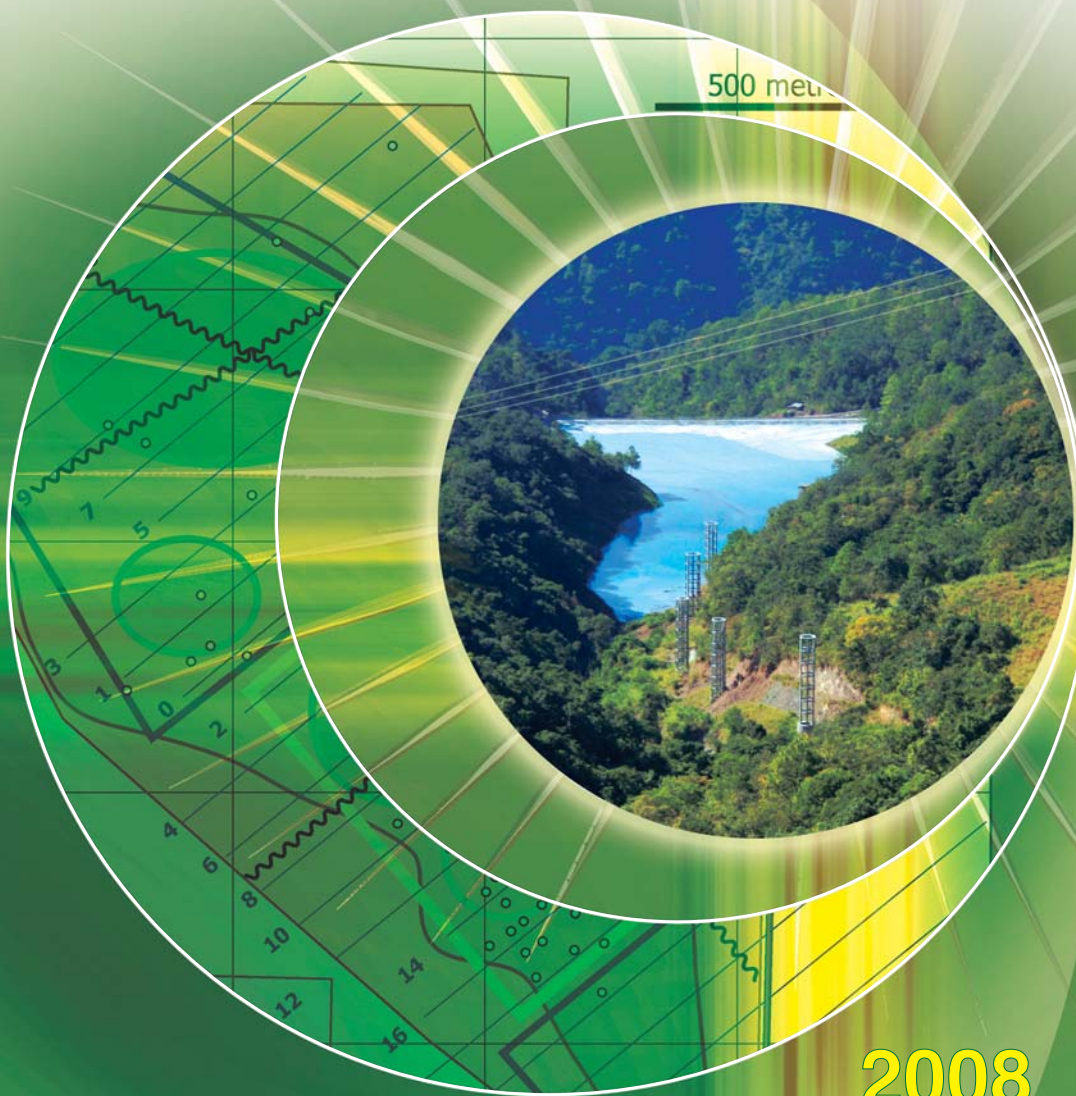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575)



# 2008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摘要

- 大平掌產能及盈利創新高。儘管獨立銅精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才投產，但首半年盈利已超越二零零七年年度盈利。
- 大平掌在業內領先的低成本營運；現金成本為每磅等量銅0.14美元；遠低於現時商品價格。
- 在大平掌的最大選礦廠成功實施分流浮選方式流程，並開始在最大選礦廠生產可銷售銅精礦及鋅精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付運第一批銅精礦。
- 大平掌礦石儲備增加2,250,000噸(已扣除自二零零七年儲備中的開採量)。
- 應佔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之強勁溢利。
- 完成對Yuke Coal Limited (准東) 之全部收購。
- 於即日嘎朗完成JORC資源92,200,000噸動力煤。

##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3		
企業投資收入		2,132	523
其他收入		1,490	912
公允價值虧損		(821)	(44)
總收入		2,801	1,391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4,690)	(2,335)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327)	(202)
資訊及科技費用		(201)	(118)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9)	(20)
專業費用		(2,869)	(731)
財務成本	5	(279)	(1,192)
其他營運支出		(1,126)	(399)
營運虧損	4	(6,700)	(3,60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331	31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8,086	5,068
除稅前溢利		3,717	1,777
稅項	6	—	—
本期間溢利		3,717	1,77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08	1,901
少數股東權益		(291)	(124)
		3,717	1,777
股息		—	—
每股盈利(美仙)：	7		
— 基本		0.09	0.12
— 攤薄		0.09	0.11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94,897	190,724
勘探及評估資產		29,277	5,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2	4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825	16,57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0,216	29,9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	620
遞延稅項資產		294	—
		<u>286,491</u>	<u>244,063</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432	138,08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526	4,736
應收貿易賬款	8	43	43
應收貸款		1,276	15,58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21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80	9,131
衍生金融工具	11	39	—
		<u>122,108</u>	<u>167,578</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1	—	(3)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017)	(6,50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242)	(6,295)
借款		(24)	(24)
		<u>(3,283)</u>	<u>(12,8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8,825</u>	<u>154,74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05,316</u>	<u>398,811</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5,226)	(14,118)
<b>資產淨值</b>		<u>400,090</u>	<u>384,693</u>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45,177	42,902
儲備		352,044	341,520
		<u>397,221</u>	<u>384,422</u>
少數股東權益		2,869	271
<b>權益總額</b>		<u>400,090</u>	<u>384,69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0,771)	(2,6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0,622)	1,78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256)	42,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2,649)	42,1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81	3,93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32	46,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432	46,06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零八年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付款儲備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美元	優先股 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42,902	(50,728)	385,804	1,742	25	140	1,204	453	2,880	384,422	271	384,693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52)	(52)	(111)	(16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儲備	—	—	—	—	—	—	—	—	2,179	2,179	—	2,179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909	909	—	909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	—	—	—	—	—	3,036	3,036	(111)	2,925
期內溢利	—	4,008	—	—	—	—	—	—	—	4,008	(291)	3,717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4,008	—	—	—	—	—	—	3,036	7,044	(402)	6,642
行使購股權	8	—	31	(8)	—	—	—	—	—	31	—	31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3,000	3,000
購回股份	(418)	—	(3,622)	—	—	—	—	—	—	(4,040)	—	(4,040)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85	—	5,931	—	(25)	—	—	—	—	8,591	—	8,5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3	—	—	—	—	—	13	—	13
分佔聯營公司 儲備	—	—	—	1,160	—	—	—	—	—	1,160	—	1,160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45,177	(46,720)	388,144	2,907	—	140	1,204	453	5,916	397,221	2,869	400,09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零七年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美元	優先股 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付款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一日	14,959	(52,331)	53,360	882	47	153	1,204	453	1,359	20,086	487	20,573
外幣換算調整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儲備	—	—	—	—	—	—	—	—	18	18	(5)	13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	—	—	—	—	—	590	590	(5)	585
期內溢利	—	1,901	—	—	—	—	—	—	—	1,901	(124)	1,777
期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1,901	—	—	—	—	—	—	590	2,491	(129)	2,362
行使購股權	130	—	487	(146)	—	—	—	—	—	471	—	471
發行新股份	2,933	—	39,800	—	—	—	—	—	—	42,733	—	42,733
轉換可換股債券	1,310	—	2,834	—	(12)	—	—	—	—	4,132	—	4,132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35	—	329	—	—	(13)	—	—	—	451	—	45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81	—	—	—	—	—	381	—	3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22	—	—	—	—	—	22	—	22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19,467	(50,430)	96,810	1,139	35	140	1,204	453	1,949	70,767	358	71,125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開採及勘探自然資源以及企業投資。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且不會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亦不會對現有或過往會計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因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項資料

####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四項業務分項如下：

煤炭開採	:	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業務分項間並無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2,132	1,490	3,622
分項業績	(2,570)	(7)	(1,934)	(3,400)	1,490	(6,421)
財務成本						(279)
營運虧損						(6,7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041			290	2,33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			8,086			8,086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3,71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1,435	—	1,435
分項業績	—	—	(394)	(2,020)	—	(2,414)
財務成本						(1,192)
營運虧損						(3,60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315	31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5,068			5,068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1,77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項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213,982	15,284	9,004	110,288	—	348,5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254	—	—	2,571	19,82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40,216	—	—	40,216
資產總值	213,982	32,538	49,220	110,288	2,571	408,599
分項負債	1,841	—	209	6,459	—	8,509
折舊及攤銷	64	—	4	48	—	116
資本開支	3,232	—	9	21	—	3,2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項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審核) (經重列)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199,739	15,271	9,146	140,962	-	365,1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301	-	-	2,271	16,57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29,951	-	-	29,951
資產總值	<u>199,739</u>	<u>29,572</u>	<u>39,097</u>	<u>140,962</u>	<u>2,271</u>	<u>411,641</u>
分項負債	<u>9,972</u>	<u>-</u>	<u>14,268</u>	<u>2,708</u>	<u>-</u>	<u>26,948</u>
折舊及攤銷	<u>-</u>	<u>-</u>	<u>24</u>	<u>40</u>	<u>-</u>	<u>64</u>
資本開支	<u>228,023</u>	<u>-</u>	<u>5</u>	<u>111</u>	<u>-</u>	<u>228,139</u>

####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開採及勘探自然資源之主要市場，而北美洲乃企業投資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企業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u>1,073</u>	<u>2,430</u>	<u>119</u>	<u>3,622</u>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u>	<u>3,262</u>	<u>-</u>	<u>3,262</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11	1,209	215	1,435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	221	—	221

####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59	40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	36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247	116
勘探及評估資產攤銷	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60	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93	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8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21	25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91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279	275
	279	1,192

## 6. 稅項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期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為10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美元)及82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b>盈利</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	4,008	1,901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	4,438,157,714	1,628,185,514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1,907,425	82,582,810
可換股債券	107,201,821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4,567,266,960	1,710,768,324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

於期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普通股已購回，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0。

##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	4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3	—
	<u>43</u>	<u>43</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除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

## 9.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	—
六個月後到期	55	32
應付貿易賬款	55	32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2	6,476
	<u>2,017</u>	<u>6,508</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為數2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美元)。



## 10.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未分類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550,000,000	5,500	10,550,000,000	105,5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遞延股份 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495,925,718	14,959	—	—	1,495,925,718	14,959
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16,827,000	168	—	—	16,827,000	168
兌換可換股債券	235,383,943	2,354	—	—	235,383,943	2,354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3,448,276	135	—	—	13,448,276	135
發行新股份	2,528,636,175	25,286	—	—	2,528,636,175	25,2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0,221,112	42,902	—	—	4,290,221,112	42,902
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836,000	8	—	—	836,000	8
股份購回	(41,755,000)	(418)	—	—	(41,755,000)	(418)
兌換可換股債券	268,496,307	2,685	—	—	268,496,307	2,68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517,798,419	45,177	—	—	4,517,798,419	45,177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能發行為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合共269,332,307股，詳情載列如下：

-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如附註10.3所述）行使購股權時，以每股0.300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836,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250,800港元（約32,144美元）。
- 轉換本金額9,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如附註10.1所述）時，以轉換價每股0.2615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268,496,307股新普通股。

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以平均成本每股0.70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41,755,000股股份。

於期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間以平均成本每股0.45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88,600,000股股份。

## 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發行2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年利率為12%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i)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ii)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iii) 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以及(iv)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分別購買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2,5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2615港元轉換時可導致發行合共596,661,718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金額9,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合共268,496,307股新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

##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i)Libra Fund LP；(ii) Libra Offshore Limited；(iii)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以及(iv)本公司若干董事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Jamie Gibson、Mark Searle、Julie Oates及David Comba（統稱「**買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及買方認購6,250股股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每股現金1,000美元，以集資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轉換時可導致發行合共168,103,449股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售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及不涉利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當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向下列買方發行及配發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買方名稱	認購額(美元)	已配發之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James Mellon	2,750,000	2,750
Libra Fund LP	1,620,000	1,620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	500,000	500
Libra Offshore Limited	380,000	380
Jamie Gibson	250,000	250
Jayne Sutcliffe	250,000	250
Anderson Whamond	250,000	250
Julie Oates	100,000	100
Mark Searle	100,000	100
David Comba	50,000	50
	6,250,000	6,25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可轉換為147,931,035股普通股之5,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贖回。

### 3.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獲股東批准採納。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 (如下文附註10.4所述) 後，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本公司尋求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數為222,286,132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02%。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下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內，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當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少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以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認購合共228,962,132股(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126,751,000股)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34%(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8.47%)及經擴大後普通股本之5.07%(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7.81%)。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涉及合共37,290,660股股份(或16.29%)之購股權已獲歸屬(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合共可認購11,100,999股股份(或8.76%)。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涉及2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涉及合共836,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按每股0.300港元獲行使(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涉及合共13,014,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 於合資格參與者辭任後，涉及34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300港元)及2,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之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彼等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以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認購合共225,786,132股(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39,737,000股)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00%(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7.18%)及經擴大後普通股本之4.76%(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6.70%)。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涉及合共73,764,659股股份(或32.67%)之購股權已獲歸屬(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涉及合共34,270,329股股份(或24.52%)之購股權)。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25,786,132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為158,618,278港元(約20,335,677美元)。

於期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 概無行使未舊屬購股權。
- 於終止僱傭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後，涉及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之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失效。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階段以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認購合共222,286,132股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02%及經擴大後普通股本之4.78%。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涉及合共73,764,659股股份(或33.18%)之購股權已獲歸屬。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22,286,132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為154,586,278港元(約19,818,754美元)。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各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持有涉及134,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53,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上述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6,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兩名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4,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80港元；及
5.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行政總裁、上述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0,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 一名持有可按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董事職位及獲委任為顧問。因此，彼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在下文分段(iv)「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內。
- 一名持有可按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董事職位及獲委任為顧問。因此，彼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在下文分段(iv)「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內。
- 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 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20,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

於期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行使尚歸屬舊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持有涉及合共77,862,13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6,37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2,85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80港元；及
5.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6,538,132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 涉及25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以每股0.300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發行及配發。緊接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0.880港元。
- 涉及25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以每股0.300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及配發。緊接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0.800港元。
- 涉及336,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以每股0.300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發行及配發。緊接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0.800港元。
- 於合資格參與者辭任後，涉及34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300港元）及2,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之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74,686,132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每股1.152港元。

於期結日後，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於終止僱備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後，涉及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之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71,186,132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每股1.152港元。



i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一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服務供應商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分階段認購16,5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 一名持有可按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董事職位及獲委任為顧問。因此，彼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包括在上文分段(i)「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內。
- 一名持有可按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董事職位及獲委任為顧問。因此，彼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包括在上文分段(i)「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內。
- 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 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服務供應商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0,5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780港元至每股1.152港元。

於期結日後及本報告日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於一月一日／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228,962,132	0.701	126,751,000	0.299
已授出	—	—	26,000,000	0.780
已沒收	(2,000,000)	0.780	—	—
已沒收	(340,000)	0.300	—	—
已行使	—	—	(6,534,000)	0.266
已行使	(836,000)	0.300	(6,480,000)	0.300
於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25,786,132	0.703	139,737,000	0.390

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股份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期之加權平均市場價為0.812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783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其餘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本集團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於以下財政年度開始可行使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30,660	0.293	41,103,659	0.29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80,034	0.708	44,983,333	0.39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62,719	0.705	44,983,342	0.39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12,719	1.076	8,666,666	0.780
於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25,786,132	0.703	139,737,000	0.39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48年。(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8.70年)。

總括而言，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160,000美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1,000美元)。並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 4.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獲股東批准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照附註10.3)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須提名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且被董事局指定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單位，即根據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其歸屬而指示施加之條件(倘有)可購買股份之有條件權利。受讓人毋須就授出任何單位支付款項。

本公司將提供經費予其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股份。待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獎賞之時所制定之獎賞歸屬條件及計劃規則內所列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獎賞項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轉讓予該承授人，無需收取代價。計劃項下不能發行新股份。

根據計劃於將予授出之所有單位歸屬時可轉讓之股份總數，以205,327,84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為限。

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個或以上單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以102,663,92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5%)為限。

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根據計劃購入任何股份及授出任何單位。

## 11.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證券市場之期貨交易之合約承擔約54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金額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保證金為數13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美元)。

## 12. 經營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763	787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1	442
	<u>964</u>	<u>1,229</u>
設備：		
— 一年內	5	5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	11
	<u>14</u>	<u>16</u>
	<u>978</u>	<u>1,245</u>

### 13.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無撥備 收購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控制權益	55,590	—
購買附屬公司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 (「ACMC」) 之餘下股份	—	10,844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5.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a)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Metals Limited (「RML」) (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 (「YSSCCL」) 就RML向YSSCCL提供職員及相關服務訂立經營支援協議，每月固定費用為除中國稅項前138,25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及應收分別合共553,000美元及830,000美元。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RPG Investment I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就以總代價55,590,000美元收購Blue Pacific Coal Pte Ltd 75%權益及收購PT Jimbaran Borneo 1%權益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聯席主席意見

勵晶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為 4,010,000 美元，輕鬆超越二零零七年同期數字。勵晶之業務表現持續良好，大平掌錄得創紀錄之生產及盈利，West China Coke 初步帶來強勁貢獻。隨著在大平掌最大選礦廠採用分流浮選方式流程，我們預期二零零八年銅及鋅將錄得創紀錄之盈利及生產。」

「我們繼續開發現有增長項目管道，該等項目仍然具有重大競爭優勢。我們將於二零零九年擴充大平掌之銅生產逾 65%。我們將尋求於取得批准後進行煤炭項目。我們有能力於未來年度自現有基地實現強勁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

「商品市場波動劇烈。然而，我們仍然相信對礦物及金屬長期需求優勢不受影響，勵晶已準備就緒自此獲益。銅及煤炭之價格仍處於歷史高位。上半年銅及鋅之價格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下降 16.82% 及 37.29%。鋅價下降乃我們的財務表現未能更佳之主要原因。」

「我們的策略不受影響，我們將繼續追求增長，並已有多項切實機遇，包括發展我們的管道的發展項目及進行潛在收購。在中國，我們正與對手方就成立有關重大煤炭財產之合資企業進行磋商，但進展慢於預期。」

「我們認為，勵晶現有股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我們將動用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以將股東資金投資於發展前景極佳之業務。」

## 回顧及前景

###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

- 在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中國雲南省大平掌礦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
- 在本集團擁有97.54%權益之中國雲南省銀子山項目進行勘探活動。
- 在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化工廠(West China Coke)生產焦煤及相關副產品。
- 發展在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即日嘎朗動力煤項目(包括92,200,000噸JORC資源)。
- 評估中國及印尼之其他勘探及業務發展機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其與Blue Pacific Advisors Ltd就有關印尼之開採煤炭權益成立開採煤炭合資企業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該交易涉及本集團以5,559萬美元(或會調整)收購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之控制權益(75%)，該合資公司本身擁有合約權利，可自若干印尼開採煤炭之採礦權取得經濟利益。本集團擁有收購該新加坡合資公司另外5%股權之認購權，該認購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行使。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4,01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00**美元）。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之股本貢獻。YSSCCL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整體溢利人民幣**142,720,000**元（相當於**20,21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YSSCCL之全年溢利為人民幣**132,720,000**元或**17,450,000**美元）。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4,420,000**美元增加**3.33%**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397,220,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兌換**9,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8,620,000**美元，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4,010,000**美元所致。



## 業績及營運回顧

###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

#### 安全

自YSSCCL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於工時發生之受傷意外。

#### 環境

於本期間內並無可匯報之環境事項。

#### 採礦、生產及成本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礦、生產及成本

表一

銅產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			鋅產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			銅-鋅產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		
採礦量	t	168,580	採礦量	t	101,020	採礦量	t	267,389
品位銅	%	0.69	品位鋅	%	5.02	品位鋅	%	3.39
						品位銅	%	1.86
選礦量	t	—	選礦量	t	214,031	選礦量	t	213,637
銅品位	%	—	鋅品位	%	5.70	鋅品位	%	3.78
						銅品位	%	1.94
可回收銅	%	—	可回收鋅	%	87.20	可回收鋅	%	80.39
						可回收銅	%	81.04

表二

<b>精礦生產及銷售</b>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
<b>生產</b>		
銅精礦	t	8,413
鋅精礦	t	30,070
銅－鋅精礦	t	18,113
<b>精礦銷售</b>		
銅精礦	t	4,648
鋅精礦	t	39,945
銅－鋅精礦	t	18,344
<b>所含金屬~</b>		
銅	t	2,671
鋅	t	22,993
金	oz	148
銀	oz	133,633

表三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成本(等量銅)	
全部均以千美元列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止半年
營運*	18,704
運輸成本	2,957
副產品收益^	(1,604)
現金成本總額	20,057
折舊及攤銷#	1,465
生產成本總額	21,522

~ 附有應付款條款

\* 開採及資源鑽探開支，並不計入礦區現金成本

^ 從金及銀所得之收益

# 包括攤銷礦資產及勘探及資源鑽探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合共開採536,989噸礦石。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初，YSSCCL成功於第4個選礦廠採用SGS之分流流程，現時該選礦廠生產單獨可供銷售之銅精礦及鋅精礦。YSSCCL按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底開始在第4個選礦廠銷售銅精礦及鋅精礦。

於半年期間，YSSCCL業務已生產30,070噸鋅精礦（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39噸）、8,413噸銅精礦（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00噸）及18,113噸銅－鋅精礦（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半年期間所含金屬為2,671噸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6噸）及22,993噸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66噸）。所帶來之收入為人民幣334,560,000元或47,39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8,630,000元或26,3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成本總額為每磅等量銅0.14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磅等量銅0.1372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已成功於礦址上安裝一組新高壓電力網線路，故此，已棄用經營9兆瓦柴油發電站的Aggreko。因此，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YSSCCL之發電成本將會大幅下降，原因是YSSCCL已由柴油發電轉用全國輸電網電力。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獲取之平均銅價及鋅價分別為人民幣44,828元／噸（約6,349美元／噸）及人民幣10,452元／噸（約1,480美元／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降低16.82%及37.29%。

YSSCCL之董事會已批准於二零零九年透過增加選礦廠之生產能力而將大平掌之銅生產擴張逾65%。長研製周期設備已經購買或訂約。

## 勘探

YSSCCL已繼續靠近礦山之勘探活動，以發現新資源。本集團亦已繼續其於銀子山之勘探活動，以擴張其資源存量。

### 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

於半年期間，West China Coke業務已合共生產514,711噸焦炭、44,152噸甲醇、15,003噸煤焦油、4,872噸硫酸氨及4,103噸粗苯。所帶來之收入為人民幣849,000,000元或12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5,000,000元或81,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之平均焦炭價格及甲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593元（約每噸225美元）及每噸人民幣3,416元（約每噸484美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股息人民幣9,000,000元（約1,340,000美元）。

## 即日嘎朗

於半年期間，我們對即日嘎朗煤炭資源之信心進一步加強，按照JORC準則進行之詳細鑽探計劃已確認92,200,000噸煤炭資源。該92,200,000噸煤炭資源分佈於實測及控制類別；其中87%為實測資源。此乃即日嘎朗煤炭儲藏之首次分類，為此策略資產之重大一步。

將勘探牌照轉為可完全營運之開採牌照之程序正在進行。三階段程序之第一階段已經完成，更改勘探牌照範圍之申請已獲批准。勘探牌照於八月重新頒發。由於新勘探牌照明確界定煤礦邊界及礦產儲備，故頒發勘探牌照為將勘探牌照轉為開採牌照之重要里程碑。委任主要政府機構就推動將勘探牌照轉為開採牌照進行輔助報告已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正等待內蒙古政府部門之最終監管批文。

## X項目及Ji Lin South

就開發X項目及Ji Lin South煤田磋商以達成可接受之合資協議仍為本集團一直優先處理之事宜。CCEC隊伍已就訂立合資協議取得進展，但速度慢於預期。現時正就合資文件與中方進行磋商。

## 准東

本集團正評估出售該資產之可能性，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將增強我們的資產負債表。與此同時，地質計劃下一階段之鑽探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展開，以續新勘探牌照。

## Regent Markets Group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 於二零零八年大獲成功，預計年度營業額將達13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40%。本公司繼續引領英國固定機率財務博彩業，並將透過著力於網站技術及客戶服務而鞏固領先優勢。本公司將於短期內推出其旗艦網站 [betonmarkets.com](http://betonmarkets.com) 之重新設計之界面，當中包括重大技術革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後半段及二零零九年實現持續增長。

## 前景

自信貸危機爆發以來，過去12個月發達國家經濟大幅走弱，瀰漫於發達國家經濟之資產緊縮正減少該等經濟之財富；前所未有之「簡單消費者金融」借貸結束，在美國尤其如此。

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經營所在之新興經濟不會受到信貸泡沫破滅之直接影響。中國及其他強勁新興經濟（如印度及俄羅斯）仍自國內需求及該等新興經濟之間之貿易實現強勁增長。

我們預期未來12個月左右全球經濟增長將繼續因發達國家經濟走弱而放緩，但我們依然相信中國的大規模工業化將為全球經濟（特別是我們在中國銷售之產品）提供支持。

就商品前景而言，短期而言，我們預期銅及煤炭價格相比歷史水平將仍然處於高位。銅供應將繼續緊跟需求，而生產則繼續受意外中斷所影響。我們預期二零零八年之銅供應需求將為「適度不足」。亦存在其他支撐銅價之因素，如中國電力短缺及全球資源行業之普遍約束條件（包括投入資源成本上升及與將項目發展為獲授權開採礦藏之大量風險）。主要投入銅項目存在平均6至12個月之延遲，由於近期新增供應無法抵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消耗及需求增長之影響，我們預期新項目將不會對嚴重受限制之銅供應前景造成重大影響。鋅價已大幅下跌逾30%，造成YSSCCL上半年盈利減少。鋅價下跌應可部分由YSSCCL最大之選礦廠開始生產銅而抵銷。

長期而言，對我們的商品（特別是銅及煤炭）之需求預期將保持強勁。有跡象顯示銅市場未來五年將繼續保持供不應求。我們預期發達國家經濟放緩之影響對我們的商品之強勁需求之影響甚微。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總收入	2,801	2,598	3,684	3,722	3,602	2,595
收入減支出	(6,421)	(4,695)	(2,981)	(5,312)	158	(2,001)
融資費用－可換股債券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279)	(1,662)	(2,613)	(8)	—	—
營運(虧損)/溢利	(6,700)	(6,357)	(5,594)	(5,320)	158	(2,001)
應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虧損)	2,331	678	1,828	13,001	(42,043)	7,08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	8,086	7,067	4,378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17	1,388	612	7,681	(41,885)	5,088
稅項	—	—	—	—	(7)	—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3,717	1,388	612	7,681	(41,892)	5,088
少數股東權益	291	215	(30)	(5)	(438)	(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4,008	1,603	582	7,676	(42,330)	5,073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4,01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及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8,090,000美元、290,000美元及2,04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YSSCCL錄得溢利人民幣142,720,000元(相當於20,21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為820,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之市值減少。於該820,000美元之公允價值虧損中，690,000美元為已變現溢利，而1,510,000美元則為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繼續進一步投資於未來業務發展。成本的主要增加乃由於收購及整合CCEC Ltd造成人員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280,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8.09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29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溢利	2.04
煤炭開採	(2.57)
金屬開採	(1.93)
企業投資	(1.63)
財務成本	(0.28)
	<hr/>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4.01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4,420,000美元增加3.33%至397,220,000美元，主要由於(i)兌換9,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8,620,000美元；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4,010,000美元所致。

於YSSCCL之投資為40,220,000美元，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2,570,000美元，而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則為17,25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資金10.13%、0.65%及4.34%。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包括：(i)商譽194,900,000美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29,280,000美元；(iii)現金95,430,000美元，(iv)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3,150,000美元，及(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15,81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5,180,000美元；(ii)財務租約之責任70,000美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3,260,000美元。

##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95,430,000美元，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24.02%，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12,53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以及即將增加之現金流量撥付。

## 風險管理

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公司於YSSCCL之40%權益，YSSCCL是一間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並含有可提取之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同時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影響之風險乃關於本集團於ACMC以及West China Coke中之權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吾等自10,000,000美元股份購回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公佈起購買股份。吾等透過市場以約0.528港元(0.068美元)之平均價購回並註銷130,35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9,000,000港元(8,800,000美元)。該等股份乃透過一名獨立第三方經紀購回。購回詳情載於下文「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一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現有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可購回並註銷452,647,341股股份。本公司將繼續監控股份購回。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 1. 本公司之證券

####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516,180	1.14%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0,821,131	8.21%
Stephen Dattel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514,256	0.48%
	B	公司權益	好倉	218,543,097	4.8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19,138	0.10%
Stephen Bywater	C	公司權益	好倉	99,168,698	2.20%
張美珠(Clara Cheun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0	0.03%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94,444	0.09%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ohn Stalker	—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38%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62%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於下文第(b)及(c)分段披露）。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4,517,798,419股普通股。於購回合共88,6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包括4,429,198,419股股份。

**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共有5,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贖回，可轉換為147,931,035股普通股。本公司董事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下列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轉換時 將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James Mellon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50	50.00%	73,965,517
Stephen Dattels	—	—	—	—	—	—
Jamie Gibson	—	—	—	—	—	—
Stephen Bywater	—	—	—	—	—	—
張美珠(Clara Cheung)	—	—	—	—	—	—
David Comba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	0.91%	1,344,828
Julie Oates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82%	2,689,655
Mark Searl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82%	2,689,655
John Stalker	—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0	4.55%	6,724,138

概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期結日後及本報告刊發日期前獲轉換為新普通股。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sup>#</sup>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限 <sup>#</sup>	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sup>#</sup>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30,4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10.0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8,0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5,333,333	1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6,000,000	0.3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0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7,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10.00
John Stalker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12,000,000	0.78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4,000,000	10.00

<sup>#</sup>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本報告日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購股權。於期內及於本報告日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或失效。

##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Stephen Dattels	—	—	—	—	—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Stephen Bywater	—	—	—	—	—
張美珠(Clara Cheung)	—	—	—	—	—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ohn Stalker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 b. bigsave Holdings plc (正進行股東自動清盤)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Stephen Dattels	—	—	—	—	—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579	0.33%
Stephen Bywater	—	—	—	—	—
張美珠(Clara Cheung)	—	—	—	—	—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ohn Stalker	—	—	—	—	—
Jayne Sutcliffe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50,000	0.88%

附註：

- A. 370,821,131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該2,7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該授產安排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
- B. 218,543,097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tephen Dattels擁有之多間公司持有。
- 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合共7,0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報告日期，Dattels先生於本公司225,543,097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C. 99,168,69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tephen Bywater擁有之一間公司持有。
- D. 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7,965,226股本公司股份及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 (正進行股東自動清盤) 乃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及64.26%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中沒有有效控制，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或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 (James Mellon 及 Stephen Dattels 除外，其權益詳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 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	附註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總權益 (股份數目)	持量 概約百分比*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Israel Alexander Englander	A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303,293,306	6.71%	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淡倉	92,000	0.00%	無
Integrated Holding Group, LP	A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303,293,306	6.71%	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淡倉	92,000	0.00%	無
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	A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303,293,306	6.71%	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淡倉	92,000	0.00%	無
Barclays PLC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3,000	0.01%	無
		普通股	擁有股份證券 權益之人士	好倉	303,308,306	6.71%	無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4,517,798,419股股份。於購回合共88,6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包括4,429,198,419股股份。

附註：

A. 該等股東披露有關名列表內之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

於期結日後，該等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309,675,306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後，即採納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證券守則

###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之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持有之權益詳細列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符合第3.13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專長。

此外，張美珠(Clara Cheung) (執行董事) 乃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此乃符合第3.24條之規定。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之規定。有關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再作修訂以納入與內部監控有關之事項。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並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其財政、經營及合規功能。期間亦會審閱本集團內之持續經營及投資風險。專業公司所提供之推薦意見將交審核委員會考量，並載入日後回顧計劃內(倘適合)。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之薪酬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購回41,755,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之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金額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5,450,000	0.740	0.680	3,891,09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0,000	0.700	0.690	1,397,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600,000	0.740	0.730	1,183,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120,000	0.740	0.740	88,8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300,000	0.850	0.840	254,5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11,210,000	0.720	0.660	7,786,89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4,700,000	0.700	0.650	3,157,19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5,600,000	0.700	0.660	3,821,94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2,100,000	0.700	0.700	1,47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5,475,000	0.750	0.630	3,766,2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3,200,000	0.730	0.730	2,336,000
	<b>41,755,000</b>			<b>29,152,670</b>

於截至該日止期間後，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購回88,6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之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金額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23,000,000	0.530	0.395	10,462,19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15,000,000	0.470	0.450	7,011,535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10,600,000	0.440	0.415	4,582,660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40,000,000	0.480	0.390	17,560,135
	<b>88,600,000</b>			<b>39,616,520</b>

本公司並無於該期間或截至該日止期間後及於本報告日期前贖回其任何證券。

## 在網站刊登

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Stephen Bywater\*  
張美珠(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  
Mark Searle #  
John Stalker \*  
Jayne Sutcliffe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